宜蘭縣辦理116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二、目的：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並推薦本縣參與教育部複選之學校，特訂定本計畫。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承辦學校：宜蘭縣冬山鄉武淵國民小學。

四、參加組別：分為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等三組。

五、參加資格：

(一)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代課、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二)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共3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三)前開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幼兒園），連續任教滿2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8個月，並至少於**114學年度下學期及115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四)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五)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前1年度均未獲得本獎項之銀質獎。

(六)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獎項獲獎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七)教學團隊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對象：

1.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
4.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解聘或終止聘約之情形。
5. 教師法第30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教師以外之人員，於不適任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專案聘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處理程序中。

六、辦理期程：

編號	日期	辦理項目
一	115年12月31日前	公告初選作業實施計畫
二	116年1月11日	初選資料繳交截止。1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截止收件，逕送冬山鄉武淵國小。
三	116年1月12日	初選作業流程公告
四	116年1月27日	方案發表評選

七、初選作業及評審方式：

(一)書面資料送審：

1. 繳交期限：116年1月11日(一)中午12時。
2. 收件地址：269宜蘭縣冬山鄉武淵村富農路二段350號武淵國小朱主任收，聯絡電話：03-9505971（以郵寄方式送件者，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
3. 相關表格請至宜蘭縣教育處資訊網／單位介紹／課程發展科／檔案下載／11.教學卓越獎/116年度點選檔案下載。繳交內容含：**（1）書面審查資料1式10份及書面資料電子檔隨身碟1份。（2）資料隨身碟1份。（3）送件資料檢核單1份。**

各項資料詳細說明如下：

(1)書面審查資料（以下資料請併同繳交電子檔，並且請勿裝訂）。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含電子檔）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中文及英文名稱長度均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註：英文單字算1字、縮寫算1字及標點符號算1字）	（附件一）	1式10份裝訂成冊（勿膠裝或加護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附件和方案全文請分開標示頁碼），以A4直式橫書1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學校基本資料	以A4直式橫書2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二）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10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附件三）	膜）
	簡介表	以A4直式橫書1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且非掃描圖檔**之檔案。）	（附件四）	
	方案摘要表	以A4直式橫書3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五）	
	方案全文	以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方案全文無需美編，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 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pdf，不應與其他資料合併。		
	獎勵補助金運用規劃說明	請註明獎勵補助金之辦理事項與分配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計，並以A4直式橫書1頁為原則，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六）	各1份依序排列，無須裝訂。
	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表	請註明獎金及敘獎分配方式，以新臺幣2萬元計，依比例分配說明後，請團隊成員簽章，並蓋上校長章及學校印信（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七）	
	參賽作品授權書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八）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參賽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1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九）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1頁以內）、方案摘要（3頁以內）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1式10份（**無需美編，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1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隨身碟1份。

◎【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2)資料隨身碟。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資料隨身碟	活動照片	1. 請附 10 張團隊照片圖檔，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及發布新聞稿使用。 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 JPG 檔。 3. 照片檔案大小：至少 500K 以上。 4. 照片主題至少 2 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至少 3 張為上課情形或活動情況等。	
	教學實況影片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 3 分鐘為限；請以 HD 畫質以上之 MP4 格式、mpeg 或 wmv 格式燒錄成光碟。	
說明	請將資料光碟內容分成 2 個資料夾，依序為「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3)送件資料檢核單（附件十）。

(二)方案審查日期時間：

1. 方案發表日期：116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2. 方案發表時間共 30 分鐘（含口頭發表 15 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及轉場 3 分鐘）。
3. 第二項「口頭發表 15 分鐘」應以由方案發表之團隊成員報告為主，簡報為輔呈現（若有影片：內容應以教學活動為主，並由團隊成員製作）；「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應以口述回答為主，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補充說明；另「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之時間，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4. 方案發表當天攜帶資料如下：

項目	說明
攜帶資料	請自行攜帶報告用之簡報檔。 (各組方案發表時，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說明	1. 請在發表時間開始前至少**提早 30 分鐘**到場，並先至「報到處」報到。 2. 發表會場內提供單槍投影機、麥克風及電腦音響、筆記型電腦。

八、評選小組及審查指標

(一)評選小組：由機關代表、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代表組成，委員會委員迴避之義務，準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審查標準：

1. 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40%

(1)教學理念：教學方案係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2)教學經營：教學方案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3)團隊運作：教學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2.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

(1)教學創新：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2)學習表現：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3)成效評估：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九、獎勵方式

(一)各組初選擇優取1至3名，獲獎之團隊給獎狀1紙，團隊之教師（含校長）依據「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規定，核予團隊成員嘉獎1次。

(二)第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第2名獎金新臺幣1萬5仟元、第3名獎金新臺幣5仟元；各組擇優推薦一團隊參加教育部複選。

十、辦理本項評選活動工作之有功人員酌予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填團隊名稱)

宜蘭縣116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初選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且中文及英文名稱均以12字為上限）

學校名稱(全銜)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附件二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電話	
網址		傳真	
校址			
校長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參與本方案之學生數			

二、教職員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士	職員	工友	警衛	小計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年　　級	班 級 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特殊班				
總　　計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附件三

宜蘭縣116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請務必填寫全銜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教學團隊名稱：

發表方案名稱：中文及英文名稱均以12字為上限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方案曾獲獎項：(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
(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獎項獲獎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否
□是(曾獲獎項：　　)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否
□是(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

參加類組：□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方案符合條件(可複選)
□ 致力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 把握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針對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與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116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作業實施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是否曾獲本獎項金銀質獎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mail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請填學校地址並加6碼之郵遞區號）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1）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2）請自行設定1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3）請自行設定1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及英文名稱長度均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2. 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3. 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4.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附件四

簡介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三、方案名稱理念(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學校網址：http://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1頁為原則，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並請附上此表可編輯檔案

附件五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方案發展歷程(含課程實施)

（三）具體成果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3頁為原則）

附件六

獎勵補助金運用規劃說明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最高可獲得獎勵補助金新臺幣1萬元，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提供學校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請以1萬元額度，具體敘明獎勵補助金運用於學校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的規劃內容，說明如下：(如發展校本課程、參加增能進修、購置教學相關設備等事項及各事項分配額度……請勿送經費概算表)

●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1頁為原則）

附件七

宜蘭縣116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表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分配金額	獎勵規劃	簽章

填表說明：

1. 獎金運用規劃及分配方式請以最高獎金額度2萬元來說明，若教學團隊經評選後獲頒其他獎項，則按原比例遞減。獎勵規劃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規定，核予團隊成員嘉獎1次。
2. 教學團隊每位成員請務必於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私章。
3. 表中資料務請以正楷填寫，姓名及分配金額經收件後，不得修改。
4. 請於本表加蓋學校印信及校長簽章。
5. 倘公立學校校長為參賽成員(註)[1]，因其本校長職務於本表上之蓋章，具有修正或核定權限，得直接或間接使本人獲取利益，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規定踐行迴避之義務，以下方式請擇一：

(1)依利衝法第10條規定略以，本表蓋用學校印信上方之「校長簽章」部分，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請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並交由學校人事室存查，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可見下表)，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該代理人必須為非參賽教學團隊成員或其關係人)。

(2)學校經由公正之團隊會議決議本獎項獎金分配（須併同本表檢附此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無格式），參賽校長不得參與與自身利益有關事項之決議，且無修改決議之權限者，本表蓋用學校印信上方之「校長簽章」部分方得由校長本人簽章。

6. 若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校長簽章：

學校印信：

[1] 註：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僅列舉第4款及第11款涉及學校部分)：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簽名蓋章）

附件八

宜蘭縣116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茲授權宜蘭縣政府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非商業性之上述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	
備　　註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九

宜蘭縣116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本團隊參加「宜蘭縣116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書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附件十

宜蘭縣116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送件資料檢核單

<table>
<tr><th>日期</th><th colspan="2">送件人</th><th colspan="2">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th></tr>
<tr><td></td><td colspan="2">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td><td colspan="2">組別：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td></tr>
<tr><th colspan="3">送件學校檢核細項</th><th colspan="2">承辦單位覆核（送件學校不需填寫）</th></tr>
<tr><td colspan="2">✧ 書面資料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3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頁以內）請裝訂成冊1式10份（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
□方案主題（12字內）
□團隊名稱（10字內）
□在職證明
□獎勵補助金運用規劃說明
□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
□參賽作品授權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td><td>✧ 隨身碟
□書面資料之電子檔隨身碟1份
□資料隨身碟1份（分成2個資料夾：依序為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其他
□送件資料檢核單</td><td colspan="2">✧ 書面資料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3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頁以內）請裝訂成冊1式10份（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
□方案主題（12字內）
□團隊名稱（10字內）
□在職證明
□獎勵補助金運用規劃說明
□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
□參賽作品授權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td><td>✧ 隨身碟
□書面資料之電子檔隨身碟1份
□資料隨身碟1份（分成2個資料夾：依序為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其他
□送件資料檢核單</td></tr>
<tr><td colspan="3">◎【送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送件學校主要聯絡人〈簽章〉：
送件學校校長〈簽章〉：</td><td colspan="2">冬山鄉武淵國小收件審核確認〈簽章〉：</td></tr>
</table>